斯如 河 麻 後携 一 事

14 翼 妙 . 麻 非黑海

南 긤 E T 部 新 华 围 第 H 田 一 海 解

臺南市 編 理 类 河 回 確 当

四時 料刊登如下 南 F 出 第 4 计 呵 我 田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票 Am 0 辯 茲依 舉 9 公職 A > 於 冒具 1 選舉罷 華 果 學 免 法 人所填列資 四 第四 + 年 + 一类世 :條規 H 定 將候 如有 軍不會 辯 星期六) 人所填報之政 ,由候選人 1 午八時起 見 回 行 段 画 員 KH 主貝 次貝

N	<u>→</u>	號次
		相,片
脾 朝 家	黄 羿 颖	姓名
59 7 16 日	五 2 2 2 0	出年 年 日
思	出	別 性
量 图 市	憲 南 市	出生地
津	淮	推薦之政・運
高中畢	相 本 章	壓
山上區農會農事小組長、農會代表 山上文資協會理事 第一、三屆里長 山上義消小隊長 山仔頂慈善愛心會 理事	山上區農會第16、 17屆代表 新莊里第2屆里長 現任山上區農會第 19屆代表 現任新莊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 協會理事長 廣問團副顧問長 大庄福終慈善協會 發起人	瀚
一、用心關懷、照顧弱勢家庭。 二、替廣濟宮、福緣宮做志工。 三、為里內大小建設、福利打拼爭取。 四、繼續用心感恩的心為里民做大小事。	一、創造淨水池園區觀光商圈,促進農特產品銷售。二、就醫公車,營造健康尊嚴的「長壽福利社區」。三、發揚宗教勸善,福緣宮、廣濟宮廟會嘉年華祭。四、維護里民身家安全,爭取社區重要路口監視器。五、結合在地企業,自主規劃開發,永續地方建設。	政見

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 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、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B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以前(包括當日)進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以前(包括當日)進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進入各該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進入各該 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、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|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 |問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|該選舉區者,無選擊投票權。】

)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 覺表)

- 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務請記住投 無
- 道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沒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投票 |場,尚未 |入投票所
- 五)
- (六)任
- 7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斯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刻探選舉人圖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特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圖選後,不得將圖選內容出示他人,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拍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人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、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室噴或干檯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裁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4. 千檯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6. 允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奏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,自行圖選、並將選舉票 指疊投入票歷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

- 如 举一
- 入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約役或判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經醫衛人員制止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二項規定、處一年以下有期、約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条衛人員制止後仍 -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
- 地方

圈選欄	Θ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 無效

四五 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選舉票 者無效:

- 一)國選二人以上。
 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三)所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四)國後加以塗改。
 四)教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氏)祭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件) 將選舉票斯祿致不完整。
 七)將選舉票所榮致不能辨別所圖選為何人。
 七)不加國完全空白。
 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國選工具。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: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 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



3

檢舉賄選要勇敢 反語機 雪黑蛤 政治清明有期盼

選選 馬馬 「買票有企圖 「受賄不是福 選後當選 K 13 貪食気汚汚っ

鈔票換選票

肯定搞一

躍投 非 滇 冊 部 麻 B H